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結論，含括兩部分：其一為新移民學習者參與之現況與學習需求；其二為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與困境。第二節就五大部分對我國未來新移民教育政策提出建議：第一、核心理念；第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第三、政策目標；第四、教育課程類型與內容；第五、教育成果的評鑑；以及第六、輔助性策略的設計。最後，並以政策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作為此一教育政策執行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綜合前述章節之文獻探討、個人版與機構版問卷調查結果，回答前兩項研究目的：評估台灣地區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及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所在，最後提出綜合性結語。

壹、新移民學習者參與之現況與學習需求

一、學習動機

當前我國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強，學習動機主要來自於參加學習活動可以增進自己教養孩子的能力、增加生活知識、與家人溝通、幫助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及享受學習所帶來的成就感等多方面的能力和成就感。

二、學習困難

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困難主要來自於新移民擔心上課時沒有人照顧小孩、常常沒有時間參與課內外活動情況下，如果又遇到教材內容不實用則很難繼續參與學習活動。

三、學習需求

新移民參與學習活動有以下的需求：在「識字教育」方面，除了目前的中文課程外，因應實際生活所需，應開設台語課程。在「生活適應」方面，強調生活常識與醫療保健課程，在「家庭教育」方面，強調子女教育輔導和家事管理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專業人員班)」方面，提供醫療保健課程與資訊系統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服務人員班)」方面，開設食品銷售課程與美容產品銷售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技術人員班)」方面，開設餐飲烹飪課程和電腦文書課程。同時，其他相關的服務措施方面，如書籍、影片和錄音帶等自學教材。並且，在社區中提供專人回答問題；提供法律、生活資訊手冊；設置了解新移民原生國文化的教師，以協助新移民遇到困難時解決問題。

針對上述新移民的學習動機、困難與需求，在政策規劃上，有必要提供多樣性的教育課程的類型與內容，並且在輔助策略的設計上予以強化，協助新移民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貳、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與困境

一、合宜性／特色

政策構想與具體目標上，羅列清楚，所呈現的是一種為因應台灣社會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現象，期許運用教育的力量協助台灣社會朝向多元文化社會邁進的思考。

在組織面上，能運用既有的教育管道從事新移民教育工作，亦即回歸主流不將外籍配偶特殊化。因此，參與的學校與民間團體眾多，有利於擴大社會對跨國婚姻現象的理解並破除刻板化印象。

在推動的情形上，教育內容多元且豐富，有利於背景各異、需求不同的新移民的參與。

在推動成效方面，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成效滿意度高，學習成效主要來自於參加學習活動讓中文能力變好，知道如何教養子女，對生活有幫助，比較瞭解臺灣的風俗民情或人文規定，以及比較瞭解相關的生活法律或政府規定。

二、困境

- (一) 政策的核心理念：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和多元文化教育內在的意涵，尚未能完全呈現，目前的政策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回應移民的生活處境，失之消極。
- (二) 教育政策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可思考重新歸納、調整使之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
- (三) 語言課程：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
- (四) 課程內容：雖然豐富而又多元，然而尚無法符應新移民的就業需求。
- (五) 各類課程彼此的關連性：缺乏銜接性與進階的與課程，以致新移民難以參與學歷認證或從事進階學習。
- (六) 課程實施管道：可以更具彈性和多元化，以回應新移民的生活處境。
- (七) 辦理新移民語言教育活動時間：是否妥當應審慎評估。
- (八) 新移民之子優先就讀公幼的措施：優先性受到質疑。
- (九) 關於新移民教育之評鑑：僅有原則性規範，仍欠缺系統性評鑑機制。
- (十) 政策推動單位：中央政府缺乏跨司處的專責統籌單位，部分的地方政府亦然，缺乏專責單位負責新移民政策推動事宜。
- (十一) 新移民整體性服務措施：「新移民學習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與內政部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功能部分雷同，機構目標定位與資源運用宜加統整。

(十二)經費的補助與獎勵:新移民教育經費充裕,但是由於屬於年度計畫性質,補助作業效率不佳、來源不穩定,且補助科目和補助機構和師資來源經費分配標準不一,影響辦理的意願和成效。

參、結語

綜上所述,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有四項特色,應該維持。在困境方面,首先就政策的核心理念而言,在當代國際社會移民日增、人力素質競爭日盛的趨勢當中,移民教育政策實有必要扣緊當代教育之卓越與多元的競爭趨勢,以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和發展。詳而言之,多元文化教育強調在所有的方案中融入族群、性別與階級的觀點;並運用包容性與開放性的理念,將教育的對象擴及新移民的家庭、子女,以及全體國民;強調從差異與多元出發從事課程與教學,以協助建立學習者的主體性;並且強調以社會文化為學習內涵,透過溝通對話協助教學者和學習者開展批判性視野,提供評估學習成效之參考。

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是先進國家移民教育政策的核心理念。況且,識字率向來為評估世界各國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就消極面而言,移民的識字(語言)教育關乎移民生活適應問題。就積極面而言,在卓越與多元的競爭下,為促進國家的進步和發展,珍視異質化的移民為國家社會所帶來的豐富社會、文化與經濟資源,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之一,係為先進國家,如美國與澳洲移民教育政策的核心理念。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在政策的擬定上勢必掌握此一趨勢。然而,在此要提醒的是在強調移民為我國所帶來的貢獻中時,不可僅止於經濟利益,不可忽視移民文化上的差異性,因此,如何在經濟效能、文化認同與社會正義當中取得平衡係為我國移民教育必須掌握的原則。

其次,在教育的设计與實施原則上,有鑑於當前「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其主要策略之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各級與各類教育的具體關係尚未清楚設計。為利於此一學習體系的建立,實有必要修正上開計畫之子策略4,具體呈現學習管道的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其次,為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分工原則,實有必要於政策中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的權限。其三,檢視當前移民教育實施情況,並為利於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在實施時實有必要掌握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的原則。

其三,在政策目標的設定上,應分別針對新移民個人、家庭成員、子女和國人,由近而遠,依次排定優先順序。對新移民個人而言,參考國外經驗,除強調移民生活能力的提升之外,並強調厚植其參與社會的能力。對於家庭成員而言,跨文化能力係為健全其家庭和婚姻功能所必備。對於新移民之子,如何協助他們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瞭解其多重種族身份的內涵,以獲得文化連結的應對技能,建立他們的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其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應是當務之急。最後,針對國人培養其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不僅有助於破除國人對於新移民的偏見、理解跨

國婚姻移民現象，並且促進族群融合，協助國人開展國際化視野的契機。課程的類型與內容亦應針對上述目標逐一規劃設計。

其四，在教育成果的評鑑上，目前新移民語言學習的兩個主要的管道—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由於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在實施上難免有疊床架屋之嫌，除不符合新移民需求外，更缺乏工具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能力的進展情形之用。同樣地，由於目前新移民各級各類教育政策尚未完全開展出來；從教育現場的教學，到地方的措施與中央的政策推展和辦理成效之質與量為何均有待持續追蹤，故需進一步規劃相關的評估指標。教育成果的評鑑除可作為引領教育政策落實方向的參考，其結果更可作為後續修正政策方向的參考。新移民教育政策涉及的層級包括：中央政府的教育政策、地方的教育措施、課程與教學，以及新移民的學習，環環相扣，故需要設計並執行一個含括各個層級的評鑑系統，包括針對學習成效、教學成效、地方執行與中央的政策績效等。

其五，為了落實各類型新移民教育課程，教育政策需要同步規劃輔助性策略，包括對於新移民個人、家庭與其子女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經驗的整合；師資素質的提升；以及整個政策的基礎資訊的統合等。譬如：就新移民生活處境而言，子女的照養與家人的支持是其能否安心參與教育活動的關鍵，故有必要配合各項服務方案，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

目前提供新移民教育的學校與民間團體頗多，然而由於各司其職，相互之間缺乏經驗的交流與統整，以致許多單位所從事的服務項目／內容雷同（如學校與民間團體均開設初階的語言學習班），非但無助於擴展服務的向度，以符應異質的新移民之多樣性需求；並且無法累積經驗，強化辦理的深度，以提升新移民教育的品質。為輔助本政策的推展，實有必要重新修訂目前新移民教育相關的作業規定。同時，各個辦理單位應強化新移民的社會支持，辦理多元化課程與活動，以因應新移民學習參與率低的困境。

師資培訓是教育工作的基礎，新移民教師所需的專業素養涉及對於新移民的原生國文化的理解、多元文化教育素養等。目前國內這方面的人才欠缺，故需要羅致對於新移民原生國文化有所理解者擔任教師或志工協助或從事識字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發。對於教師與志工則需提供促進其專業知能發展培訓工作。目前國內不乏相關的師資培訓課程與活動，然其系統性仍有待強化。再者，師資的良窳關乎教育的品質與成效，完成系統性的培訓課程之後，給予培訓合格的志工、教師證書，當有益於提升培訓課程的實效性，並提升志工與教師的專業承諾與素養。

再者，為利於各級各類新移民教育工作的開展，實有必要發展新移民教育發展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而這些工作的基礎則奠基於對於新移民個人與其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等基礎資訊的掌握。

同時，必須特別指出：關於「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轉譯生活實用雙語教材；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乙項，其考量點在於目前新移民參與成教班之學習很大的誘因在於透過學習取得身份證。就務實

的角度而言，教育內容以融入識字教育方式，協助新移民更瞭解國籍法測驗所規定的內容，非但有助於提升其學習動機，更有助於培養良善公民與教育工作的進展，故有其必要性。

最後，新移民教育政策的推展，有賴堅強的師資陣容與資訊基礎。因此，師資人才庫、專題網站、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乃至各級政府跨部門的協調聯絡均成爲此政策推動時不可或缺的基礎構造（infrastructure）。

第二節 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本節就五大部分對我國未來新移民教育政策提出建議：第一、政策的核心理念；第二、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第三、政策目標；第四、課程類型與內容；第五、教育成果的評鑑，及第六、輔助性策略的設計。同時，爲易於對照，本研究並將上節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困境與本節之建議，做成對照表，說明該項建議係爲針對困境之修正、延續或創新性建議。如表 5-2-1。最後，並提出政策優先推動項目建議表，如表 5-2-2 作爲此一教育政策執行之參考。

壹、政策的核心理念：

普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務求在經濟效能、文化認同與社會正義當中取得平衡。

貳、教育設計與實施原則

- 一、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性。
- 二、由中央政府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
- 三、教育實施時務求彈性、多樣性與延續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

參、政策目標

- 一、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厚植其生活與參與社會的能力。
- 二、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 三、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素養，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 四、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